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5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黃昱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肇鴻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28日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所示借款本金等債權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分別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106年7月28日簽發、票據號碼：CH233499、票面金額500,00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被告應將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0（即坐落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）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辦理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部分，依上開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所示，上開本票及稅籍移轉均係為擔保借款500,000元之清償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第1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劉興錫